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2019年度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单位：衡山县财政局

实施机构：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5日**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59089938)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59089939)

[（二）机构设置情况 2](#_Toc59089940)

[（三）人员编制情况 2](#_Toc59089941)

[（四）部门职能职责 3](#_Toc59089942)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4](#_Toc59089943)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 4](#_Toc59089944)

[（二）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 4](#_Toc59089945)

[（三）2019年支出分类情况 5](#_Toc59089946)

[1、基本支出 5](#_Toc59089947)

[2、项目支出 5](#_Toc59089948)

[（四）“三公”经费情况 5](#_Toc59089949)

[三、资产负债情况 6](#_Toc59089950)

[（一）资产情况 6](#_Toc59089951)

[（二）负债情况 7](#_Toc59089952)

[（三）净资产情况 7](#_Toc59089953)

[四、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7](#_Toc59089954)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7](#_Toc59089955)

[（二）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8](#_Toc59089956)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59089957)

[（一）绩效评价结论 12](#_Toc59089958)

[（二）简析指标评分情况 12](#_Toc59089959)

[1、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得分为10分 12](#_Toc59089960)

[2、预算执行存在不足之处，得分为17分 12](#_Toc59089962)

[3、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得分为30分 13](#_Toc59089963)

[4、职责已全部履行，得分为8分 14](#_Toc59089964)

[5、履职效益显著，得分为22分 14](#_Toc59089965)

[六、存在的问题 15](#_Toc59089966)

[（一） 绩效自评报告不完善 15](#_Toc59089967)

[（二）政府采购执行率低，部分购买货物或服务未通过政府采购 15](#_Toc59089968)

[（三）预算指标资金混合使用 16](#_Toc59089969)

[七、建议 16](#_Toc59089970)

[（一）健全和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提升自评质量 16](#_Toc59089971)

[（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力度 16](#_Toc59089972)

[（三）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加强财务管理 17](#_Toc59089973)

[附件一： 18](#_Toc59089974)

**2019年度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衡山县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和《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受衡山县财政局委托，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7日对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正科级县政府工作部门，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人：李刚，机构地址：衡山县开云镇衡山大道59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423355562926Y。

## （二）机构设置情况

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构20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政工人事股、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市场规范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标准质量监督管理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计量与认证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股（应急管理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股。

所属副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4个，分别为衡山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执法大队、衡山县市场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加挂衡山县不良反应检测中心牌子）、衡山县企业注册服务中心、衡山县市场举报投诉中心、

所属正股级公益类事业单位4个，分别为衡山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衡山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衡山县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信息中心。

##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编制184人，其中行政编制62人，事业编制122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39人，其中正式在编人员131人，临聘人员8人，车辆5台。

## （四）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拟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

2、负责涉及市场（企业）主体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负责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5、依法对县域内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7、负责拟定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协调联动机制。

8、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知识产权创造应用，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

9、负责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

10、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

经衡山县财政局通过的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全年收入预算总计1,536.33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536.3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转移支付安排0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全年支出预算总计1,536.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0.83万元（工资福利支出950.92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39.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445.5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405.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 （二）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

2019年度决算总收入1,620.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8.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5万元，其他收入54.58万元。

2019年度决算总支出1,878.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8.98万元，占总支出的76.60%；项目支出439.66万元，占总支出的23.40%。

2019年年初结转和结余372.69万元，2019年年末结转和结余114.23万元。

## （三）2019年支出分类情况

###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19年基本支出1438.98万元，较上年减少49.38万元，降低3.3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340.4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15%，较上年降低0.45%，日常公用经费98.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5%，较上年降低30.54%。经费15.6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5%，较上年下降61.77%。

###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系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完成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2019年项目支出439.66万元，比上年增加3.30万元，增长0.76%，其中食品药品质量监管支出381.95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支出26.55万元，消费者权益保护支出2.01万元，信息化建设支出1.38万元，检验检测事务支出3.22万元，不良反应监测支出5万元，医疗器械、化妆品事务支出0.2万元，车辆配套资金支出7.35万元，非洲猪瘟支出2.8万元，其他支出9.2万元。

##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42.06万元，为年初预算55万元的76.47%，比上年38.38万元增加9.5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万元，为年初预算20万元的100%，比上年16.68万元增加19.9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万元，为年初预算20万元的100%，比上年16.68万元增加19.91%，2019年没有购置和处置车辆，年末车辆保有量5台。

公务接待费支出22.06万元，为年初预算35万元的63.03%，比上年21.70万元增加1.65%。

# 三、资产负债情况

## （一）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66.0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44.64万元，占12.40%，包括“货币资金”余额6.97万元 ，“财政应返还额度”余额136.87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0.7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790.44万元，包括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218.23万元，通用设备420.32万元，专用设备50.91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00.98万元，累计折旧769.0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021.43万元，占87.60%，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019年新增固定资产95.50万元，其中：专用设备34.70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9.19万元，通用设备51.61万元，包括食品快速检测车辆40.85万元。

## （二）负债情况

2019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30.4万元，其中：“应付账款”余额20.79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9.61万元。

## （三）净资产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累计盈余”余额1135.66万元，“本期盈余”余额0万元，净资产合计1135.66万元。

# 四、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加大突出问题整治。保持高压态势，重点严查消费维权、民生服务、制假售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坚决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建立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机制，加强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严查各类“潜规则”。

2、加大规范化管理力度。规范化管理不仅体现在外表形象与基础环境上，更重要的是监管服务行为与程序的规范。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执法办案、受理登记、处理投诉等环节规范化管理，贴别是“最多跑一次”“个转企”等改革，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使各项业务工作都做到规范、合法，将规范化管理渗透到市场监管工作的每个细节之中。

3、加大消费维权力度。进一步完善消费维权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网络购物七天无理由9退货实施办法》等，解决好消费维权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推动消费维权关口前移，把维权触角延伸覆盖到城乡基层，使消费者特别是农村消费者维权更方便、更及时、更完善。

4、完善市场监管的范围。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对超市和乡镇赶集场所、农村集贸市场的监管，充分发挥机构改革对“一乡一镇一所”的职能配置优势，切实加强对监管薄弱环节的履职尽责力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努力为政府分忧，为群众解难。

5、完善社会共治体系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让市场主体诚信守法成常态，推进“黑名单”、“失信及不良记录”制度，及时曝光主体不法行为，落实主体责任。同时，以群众满意不满意为导向，妥善处理群众在满意度测评中的反馈意见，引导群众参与监督，强化监管成果宣传，稳步提升我局依法行政服务社会满意度，切实增强广大群众对市场监管中对社会共治共享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 （二）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1、服务市场主体的迅猛发展，截止12月31日，共新增各类市场主体1935户，其中：新增企业554户（含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51户），新增个体工商户1381户，新发展“个转企”11家。共办理行政许可项目1795件。认真开展“双告知”“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通过网络平台向各行业主管部门推送企业信息3056条。

2、2019年品牌战略稳步提升，2019年全县完成专利申请270件（其中发明专利82件，实用新型专利112件，外观设计专利76件）；授权专利117件（其中发明专利5件，实用新型专利71件，外观设计专利41件）；有效发明专利为60件。11月份，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考核验收。企业年报进度大大推进， 2019年落实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市场主体86户。

3、提升了市场监管能力和水平。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开展国家、省级、市级产品抽检25个（批次），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对家具、铝材、不锈钢等重点商品进行了质量抽检18批次； 2019年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开展以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日专项整治行动9次，共开展食品快速检测6100次，不合格132个，抽检其他食品样品68个；开展省级食用农产品定期抽检247个（次），不合格6个，对不合格产品及时进行了处理，阻止了不合格的食品流入消费市场；加强食品服务环节的日常监管，严把市场准入关，2019年，共新办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7家，对已获证的40家食品生产企业按要求进行了监管。共办理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374家，小餐饮服务许可证49家，食品加工小作坊1家。监管学校143家次；社会餐饮、企事业单位食堂615家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86份。开展健康教育培训、食品经营培训等会议2次，参训人员达280人。强化城镇油烟治理，督促县城内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备158套，切实解决市民反映强烈的油烟污染问题。

4、2019年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保化品安全监管，开展药械市场监管。检查药品经营企业85家（次），药品使用单位15家次，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194例，共排查处置风险隐患共8类35起，加强对全县72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10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日常监管，共上报医疗器械可疑事件报告81例，排查处置医疗器械风险16类28起；检查保健食品经营单位44家，检查化妆品经营企业60家，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报表30份，共排查处置保健品、化妆品风险隐患88起；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认真开展“春节”、“两会”、“三考”等特殊时段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力度，与75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安全管理承诺书和安全责任告知书，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75家（次）。共检验特种设备402台，其中：电梯323台，起重机械52台，场内机动车27台，共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46份，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规定定期完成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衡山文宾液化气站进行了强制关停；2019年深入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治理，组织实施2019年红盾护农专项整治及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对农资市场进行了全方位巡查，规范市场秩序。共出动执法人员236人次，检查经营户89户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抽检化肥、农机具18批次。

5、实现“双打”工作常态化。深入开展打击非法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今年共开展“双打”专项执法行动4次；认真受理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共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368起，咨询共194起，为消费者挽回各项经济损失近76万余元，其中，对消费者比较关注、社会影响面比较大的“紫金水岸电梯质量及安全问题”、“汽车自燃维权”等都得到了妥善调解处置；加强合同监管。一是开展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登记，为企业破解融资难题。共完成股权质押6起，金额为13350万元，被担保债权数额10750万元。完成动产抵押5件，融资金额1748.61万元，新培育和发展一般经纪人9户，农村经纪人28户。二是开展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执法人员深入企业了解其合同制定、使用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回头看”，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次。三是深入全面推进企业信用建设。依照标准，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认定、把关工作。共评选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14家，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10家；推进标准和计量工作，共对全县34家加油站239枪加油机进行了检定，检定汽车衡25台，压力表827块，血压计（表）427块、电能表800余块，校检超市、集贸市场计价秤721台件。

6、强化整治，行政执法力度保障有序，一是全力整治无照经营。排查市场主体103户，查出无照经营户10户，立案10起，结案10起，引导办理营业执照13户。二是开展红盾护农专项行动。共立案查处“涉农”案件4起。三是加强商标广告监管。开展商标广告专项整治行动4次。四是加强合同市场监管。严厉整治不公平竞争行为，共检查汽车、房地产、装修等行业格式合同24份，立案查处2起。五是打击假冒卷烟专项行动，检查卷烟经营户86户，检查批发市场、商场超市15户，查处、取缔无烟草零售许可经营户4户。六是开展成品油专项整治行动4次，抽检成品油样品42批次，立案查处3起。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7分。具体指标评分情况见附件一。

## （二）简析指标评分情况

### 1、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得分为10分

（1）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139人/编制184人）×100%=75.54%，≦100%得满分5分，每超过1%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无扣分，得5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55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55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55万元×100%=0%，“三公经费”变动率≦0，本项无扣分，得5分。

### 2、预算执行存在不足之处，得分为17分

（1）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372.69万元+年初预算数1,536.33万元+本年追加预算83.85万元-年末结余114.23万元）/(上年结转372.69万元+年初预算数1,536.33万元+本年追加预算83.85万元)×100%=94.27%，100%记满分5分，每低于5%扣2分，本项扣2分，得3分。

（2）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83.85万元/年初预算数1,536.33万元）×100%=5.46%，在0-10%之间，本项扣1分，得4分。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无新建楼堂馆所，本项目不扣分，得5分。

（4）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无新建楼堂馆所，本项目不扣分，得5分。

### 3、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得分为30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98.58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39.91万元）×100%=70.46%，100%以下得满分8分。本项无扣分，得8分。

（2）“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42.06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55万元）×100%=76.47%，100%以下计满分7分。本项无扣分，得7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8.33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40万元）×100%=20.83%，100%计满分6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本项扣6分，得0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 得2分；未制定相关的厉行节约制度，扣2分；制定的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得2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本项扣2分，得6分。

（5）资金使用合规性：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存在支出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存在未按财政预算指标文件规定使用资金，预算指标资金混合使用，项目资金用于行政运行支出的情况，通过综合评定本项扣2分，得4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19年度部门预算、决算的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本项无扣分，得5分。

### 4、职责已全部履行，得分为8分

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落实县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教育承诺事项，本项无扣分，得8分。

### 5、履职效益显著，得分为22分

（1）经济效益

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动了服务市场主体的发展，2019年以来，我县各类企业发展迅猛，带动了县域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效益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5分。

（2）社会效益

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食品安全过程、药品、医疗器械、保化品安全、合同的监管，开展打击非法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和认真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等等这一系列措施为消费者营造了一个良好的消费环境，社会效益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5分。

（3）行政效能

该单位在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本单位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满意度，社会群众对该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社会效益等关注程度高、满意度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 绩效自评报告不完善

该部门在编制2019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时，未填写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未对项目设置具体的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指标。

## （二）政府采购执行率低，部分购买货物或服务未通过政府采购

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数为40万元，2019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8.3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仅为20.83%，预算与支出差距过大，影响资金使用效益，存在超编预算采购的问题；2019年12月77号凭证支付食品流通股农副产品抽样检测费11万元，未通过政府采购。

## （三）预算指标资金混合使用

存在未按财政预算指标文件的规定使用资金，部门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混合使用，如 2019年12月111号凭证支付工会经费46.5万元，其中28.5万元在食用农副产品抽验、计量检测经费中列支， 6万元在工商质监药监执法监督工作经费中列支；又如2019年12月278号凭证付两路口社区新农村建设资金3万元，在工商质监药监执法监督工作经费中列支（指标文号山财预A字（2019）第211号）。

# 七、建议

## （一）健全和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提升自评质量

健全和完善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要多使用定量指标，对量化指标要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增长机制，指标过低或过高都不利于激发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对定性目标要尽量细化、规范化，避免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语言，树立正确的目标绩效管理理念，构建科学、合理、规范的目标绩效考核体系，避免目标绩效管理流于形式。

## （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力度

建议宣传集中采购程序、方式和时间表，让参与采购的部门心中有数，便于及时汇总各单位年初预算，制定采购计划。根据年初各预算单位编制的采购预算进行分类，量大物品单独采购，量小物品合并采购。对长期使用的物品采取一次采购、分期供货的方式，加大采购规模、增加议价能力、节约采购成本。拓宽政府采购范围，做到应采尽采。

## （三）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加强财务管理

建议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资金到位、督促资金拨付进度、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强化建立专账、单独核算意识，确保专款专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确保专项资金在支出范围内合理使用，杜绝随意挤占和挪用现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一：2019年度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地址：湖南·长沙 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

## 附件一：

| 2019年度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说明** | **得分**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139人/编制184人）×100%=75.54%，≦100%得满分5分，每超过1%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无扣分，得5分。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55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55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55万元×100%=0%，“三公经费”变动率≦0，本项无扣分，得5分。 | 5 |
| 过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372.69万元+年初预算数1,536.33万元+本年追加预算83.85万元-年末结余114.23万元）/(上年结转372.69万元+年初预算数1,536.33万元+本年追加预算83.85万元)×100%=94.27%，100%记满分5分，每低于5%扣2分，本项扣2分，得3分。 | 3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83.85万元/年初预算数1,536.33万元）×100%=5.46%，在0-10%之间，本项扣1分，得4分。 | 4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新建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2019年无新建楼堂馆所，得5分。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2019年无新建楼堂馆所，得5分。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98.58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39.91万元）×100%=70.46%，100%以下得满分8分。本项无扣分，得8分。 | 8 |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42.06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55万元）×100%=76.47%，100%以下计满分7分。本项无扣分，得7分。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8.33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40万元）×100%=20.83%，100%计满分6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本项扣6分，得0分。。 | 0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  | 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 得2分；未制定相关的厉行节约制度，扣2分；制定的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得2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本项扣2分，得6分。 | 6 |
|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
|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存在支出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存在未按财政预算指标文件规定使用资金，预算指标资金混合使用，项目资金用于行政运行支出的情况，通过综合评定本项扣2分，得4分。 | 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19年度部门预算、决算的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本项无扣分，得5分。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县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教育承诺事项全面落实，本项无扣分，得8分。 | 8 |
|  | 经济效益 | 5 | 效益比较明显计满分；效益一般计3分；无效益或者效益不明显计0分 |  | 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动了服务市场主体的发展，2019年以来，我县各类企业发展迅猛，带动了县域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效益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5分。 | 5 |
| 履职效益22分 | 社会效益 | 5 | 效益比较明显计满分；效益一般计3分；无效益或者效益不明显计0分 |  | 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食品安全过程、药品、医疗器械、保化品安全、合同的监管，开展打击非法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和认真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等等这一系列措施为消费者营造了一个良好的消费环境，社会效益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5分。 | 5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该单位在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 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本单位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满意度，社会群众对该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社会效益等关注程度高、满意度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 6 |
| 合计 | | | | | | | 87 |